

社團法人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太平洋鮪類 FIP 行為準則

一、前言

- (一) 本行為準則旨在確保本會太平洋鮪類 FIP (以下簡稱“本會 FIP”)會員負責任地利用漁業資源、倫理勞工實踐以及支持區域和國家的漁業管理措施，違反本準則可能導致 FIP 會員資格被暫停或終止。
- (二) 參加本會 FIP 的會員必須遵守國內漁業管理法規及國際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RFMOs) 決議及規範，並以此為基礎，實施永續且負責任的捕撈行為。
- (三) 由 FIP 會員推派選舉，本會 FIP 置總召集人 1 名、副召集人 1 名以及代表委員 5 名，由參加漁船及合作單位選舉之，並組成 FIP 委員會。若有代表委員退出，將再經由 FIP 會員推選遞補，以維持 5 名代表委員人數，其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1. 審定 FIP 合約。
 2. 協調 FIP 執行項目。
 3. 參與重要會議決策。
 4. 擬定太平洋鮪類 FIP 行為準則，本準則將隨著行業和監管標準的發展進行修訂。
 5. 審定漁船加入/退出本會 FIP。

6. 審定漁船違反行為準則相關處置。

(四) 為確保適當實施，本會 FIP 會員將根據準則接受評估，並按約定程序進行監督。

二、本會太平洋鮪類 FIP 會員資格

(一) 漁船須具備基本條件如下：

1. 漁船作業水域需符合本會太平洋鮪類 FIP 所設定之水域範圍。
2. 每日漁獲回報紀錄。
3. 具 VMS 船位回報器。
4. 船員工時紀錄、船員薪資給付紀錄。
5. 若有觀察員資料，須同意提供本會太平洋鮪類 FIP 作為評估資料並簽署觀察員資料取得同意書。

(二) 漁船加入/退出機制：

1. 由於每年 4 月至 10 月為 FIP 年度報告期間，不宜有船數異動，故該期間將不開放新漁船加入，若當年度 FIP 年度報告時間有所異動，將調整開放新漁船加入期間。
2. 由於第四年及第五年為 MSC 準備期，在不影響本會 FIP 評分及全體參加漁船權益前提下，在第四年及第五年新加入或退出之漁船，先請 O2 進行預評估(包括 e-logbook 漁獲資料完整性、違規紀錄情形等項目)，經確認不影響 FIP 漁船全體權益後，提交委員會審查同意。

3. 漁船若中途自願退出本會 FIP 須簽署切結書，並自退出日起不再具有本會 FIP 資格且不可對外宣稱有參加本會 FIP。

(三) 費用繳交相關規定：

1. 新加入漁船須繳交當年度以及先前各年度的費用。
2. 漁船於每年繳費截止日前完成參加費用繳交即可延續當年度 FIP 資格。
3. 若當年度未在截止期限內完成繳費，須在通知補繳期限內完成繳費才可恢復當年度 FIP 資格。
4. 若漁船退出後要重新加入，需先經 O2 評估，若漁船條件符合當前 FIP 執行之進度，僅需補繳退出期間的費用。
5. 漁船若中途自願退出本會 FIP，該船所繳交之參加費用將不予退費。

三、FIP 會員義務與責任

- (一) 當年度被列於訪談名單之漁船，必須配合執行社會責任訪談。
- (二) 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宣導與 FIP 工作坊，如船長訓練、海龜及海鳥忌避措施宣導、廢棄漁具處理宣導、海上安全等訓練宣導活動。
- (三) 配合本會 FIP 資料收集，例如漁獲資料、港口採樣計劃、工時紀錄等。
- (四) 配合 FIP 評估並針對有較高風險項目，漁船須遵循本會及 O2 建議進行改善。

(五) 確實遵守我國漁業相關法規以及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如 WCPFC、IATTC)等相關規定。

四、行政處置

本會 FIP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予以相關行政處置：

- (一) 逾期未繳交當年度費用，將視為自動退出本會 FIP，並自 FIP 漁船名單移除。
- (二) 不願配合 FIP 會員義務與責任，如不配合社會責任訪談、不提供 FIP 所需資料等，將提交委員會審議相關處置。
- (三) 若會員對處置決定有異議，可於接獲處置通知後 60 日內向本會 FIP 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委員會將儘速審查後作出最終書面決定。

本人.....為.....號(CT -)船主，特此確認我已收到並閱讀了行為準則並且完全了解其條款，我還同意閱讀並遵守小釣協會採用的所有政策，並了解遵守本準則是成為會員的條件。我了解若本人未能遵守本準則或小釣協會其他已發布的政策或適用法律，我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警告、調整責任歸屬、暫停或終止 FIP 會員資格，相關決策將經由小釣協會太平洋鮪類 FIP 委員會審查同意執行。

年 月 日